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股东孙成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与股东孙成文沟通后，现对公告中“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章节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数量15,8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12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补充后：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数量15,8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12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会在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